

#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代理委託書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 股份數目 <sup>1</sup> ：	
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之 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sup>1</sup> ：	

本人/我們<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帳戶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電話：+86 (755) 26770282舉行之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們就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表決情況 <sup>4</sup>
1	逐項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選舉非獨立董事	
1.1	選舉侯為貴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 _____ 票
1.2	選舉謝偉良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 _____ 票
1.3	選舉雷凡培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 _____ 票
1.4	選舉張俊超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 _____ 票
1.5	選舉王占臣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 _____ 票
1.6	選舉董聯波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 _____ 票
1.7	選舉殷一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 _____ 票
1.8	選舉史立榮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 _____ 票
1.9	選舉何士友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 _____ 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表決情況 <sup>4</sup>
	<b>選舉獨立董事</b>	
1.10	選舉李勁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0年6月29日止	同意_____票
1.11	選舉曲曉輝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_____票
1.12	選舉魏焯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_____票
1.13	選舉陳乃蔚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_____票
1.14	選舉談振輝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_____票
<b>2</b>	<b>逐項審議《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b>	
2.1	選舉王雁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_____票
2.2	選舉許維豔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2010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3月29日止	同意_____票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位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理的股東，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注意：**本次股東大會對於議案1的第1.1至第1.9子議案的表決（即對於非獨立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方式為：對於該九項子議案 閣下持有數量為 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九倍的表決票數， 閣下可將該等票數全部或部分投給該九項子議案下九名候選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 閣下亦可選擇放棄投票，但 閣下投出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 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的九倍。否則， 閣下就該等子議案的投票全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本次股東大會對於議案1的第1.10至第1.14子議案的表決（即對於獨立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方式為：對於該五項子議案 閣下持有數量為 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五倍的表決票數， 閣下可將該等票數全部或部分投給該五項子議案下五名候選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 閣下亦可選擇放棄投票，但 閣下投出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 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的五倍。否則， 閣下就該等子議案的投票全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本次對於議案2的2.1及2.2子議案的表決（即對於二名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方式為：對於該兩項子議案 閣下持有數量為 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兩倍的表決票數， 閣下可將該等票數全部或部分投給該兩項子議案下二名候選人或其中一人， 閣下亦可選擇放棄投票，但 閣下投出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 閣下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的兩倍。否則， 閣下就該等子議案的投票全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請 閣下明確指示欲投給每一名候選人之票數或放棄投票，並填寫於上述表格中相對應議案所在之欄；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填寫相應票數。除非 閣下在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並需採用累積投票制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遞區號：518057）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原件及影本均為有效）